

政府辦理

「96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倉促實施，弊多於利

「2007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言語能力證明試驗」

る急な実施、利点より弊害多し

That the Government Rushed to Hold the Accreditation Exam of
Aboriginal Culture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in 2007 School Year
Creates More Drawbacks Than Benefits

伊斯坦大・舒拔利（顏國昌）

被政府認定為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的台灣原住民，是一相對弱勢的民族，若以所謂現代文明的生活水準言，經濟屬於底層的弱勢。因此，西元1949年，當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初時，便喊出「山地平地化」政策，隨即頒布「山地人民生活改進辦法」。結果國民政府口中如此的德政，卻是原住民文化浩劫惡夢的開始。因為國民政府大力推行的「國語」政策，是如假包換的「同化」政策，造成現今原住民文化流失的直接原因。猶記筆者唸小學時（1970年），因說了一句「族語」（母語），被外省老師當場將小嘴巴貼住撒隆巴斯（Salonpas），同時頸間又外掛一呎見方的方塊板，上書「請說國語」，朝會時還被叫到司令台「斬首示眾」，造成二度傷害。實在搞不懂，為何說自己的語言，竟遭如此的羞辱？難怪每憶及此，幼小心靈所受的創傷，便會翻騰無法平復。

但曾幾何時，之間相隔了30、40年，政府又提出「原住民語言振興六年計畫」，積極以政府公權力，搶救被前行政院原民會主委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形容，已經在加護病房奄奄一息的「族語」，此一得一失之間，落差太大了。也難怪政府搶救原住民語言的措施，猶如醫生治療病重的病患，下猛藥的方式，一劑比一劑重，真是死馬當活馬醫。所以，

伊斯坦大・舒拔利（顏國昌） 小檔案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曾任職於行政院原民會教育文化處，現任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長。為國內公部門第一位推動原住民族語認證相關業務的承辦人。

長期關注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經常於《台灣立報》發表相關文章。

政府辦理「96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倉促實施，弊多於利

當政府想為搶救原住民語言，提出綁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的構想時，群起遭到原住民家長的反對。反對的理由，認為政府搶救原住民語言，綁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不是唯一的一條搶救族語的路，那是兩碼子事，不應綁在一起，犧牲原住民學生的權益。

惟據筆者看待政府辦理「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須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析述目的臚列如次：一、傳承保存原住民文化的目的；二、合理化原住民學生加分措施的目的；三、實現政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目的。筆者肯定政府的反省態度，欲彌補過去錯誤的同化政策，積極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各項措施，例如族語能力認證、族語教學觀摩、原住民語言拼音系統、原住民語言辭典編纂、原住民語言「家庭化」。但筆者不贊同，將振興原住民語言的責任，只加諸在無辜的原住民學生，他們不會說族語，政府、社會、家長的責任，其實是最大的。弱勢文化的傳承保存，首要族人的認同，由

下而上，才是治本；其次才是政府公權力的推動，由上而下的治標方式。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需要政府提供生存發展的環境，例如公共場所的族語標語、族語廣播，「原」「漢」文對照、法院原住民通譯（傳譯）設置、族語認證合格建置運用、原住民語文作家培育、原住民語口譯人才訓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天經地義，因為生活習慣特殊的民族，與主流社會的民族文化相異，強迫原住民學生學習使用異族的文化，基本上是不公平的。此好比田徑徑賽跑道上，為什麼內圈的選手起跑點在後面，外圈跑道選手的起跑點要在內圈跑道選手的前面，因為如此才算公平。又如拳擊競賽運動，按重量、體型，分為輕量級與重量級，否則，立足點不公平。所以，筆者建議原住民學生除了升學優待的語言認證措施，政府應擬訂長期人才培育計畫，檢討公平合理的升學配套方案，減低原住民學生加分的污名化，給原住民學生正確的發展空間，台灣寶貴的重要資產—原住民族文化，才會活潑台灣多元文化的樣貌。